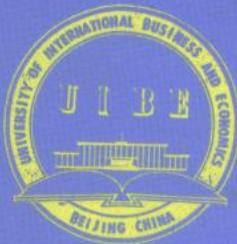




关税与贸易

总协定

大辞典



夏 申 储祥银 主编

(修订版)

THE DICTIONARY OF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

F744
11

857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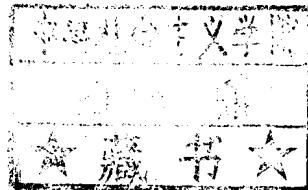
200179467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大辞典

(修订版)

夏申 储祥银 主编
张汉林 李新实 副主编

DZ61/3508



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

1993·北京

(京)新登字 182 号

书 名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大辞典
(修订版)

主 编 夏 申 储祥银
责任编辑 彭秀军
出版者 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
北京和平街北土城 邮政编码 100029
印刷者 北京市仰山印刷厂
发行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60.5
字 数 2567 千字
版 次 1993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01—6000 册

书 号 ISBN7—81000—514—6/F · 163
定 价 72.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差错,可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學習和嘗試開拓
快定為經濟建設服
務

王志華書



广泛宣传吕林堂，
认真学习吕林堂，
深入研究吕林堂，
为有效地进入国际
市场做好准备。

陈维杰
一九三二年二月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大辞典》编委会

主 编 夏 申 储祥银

副 主 编 张汉林 李新实

特邀顾问 孙维炎 王林生 吴家楹 薛荣久

撰稿人名单(以姓氏笔划为序)

卜江浩	王普光	冯坚青	李晖威	刘耀飞	苏同志	郑志子	徐健	唐轶	常进	储祥银	
玉强	卢福树	白李	朱丹	艺兵	高晓运	余忠	赵运	殷海	申雷	霞曹	平红熊
毅	毅艺	李丹	朱丹	兵高	秀高	余忠	赵运	殷海	雷申	霞曹	平海
军瑜	刘文	刘立	张邹郭袁	徐徐	宗金	朱何	夏殷	曹熊	霞申	冰异	菲璫
欢	李刘	立宗	郭袁	徐韩薛	金	何余	殷曹	熊曹	霞申	冰异	菲璫
京军	张邹	立宗	袁徐	徐韩薛	军	余赵	殷曹	熊曹	霞申	冰异	菲璫
安株	郭袁	金	徐徐	薛	强毅	赵夏	殷曹	熊曹	霞申	异璫	冰菲
异璫	袁徐	徐韩薛	徐韩薛		艺	夏殷	曹熊	曹熊	霞申	冰菲	璫
冰菲					兵	殷曹	熊曹	熊曹	霞申	异璫	

鹏	华	孙	付	李	刘	张	孟	俞	桑	黄	韩
妤	代	付	李	刘	张	孟	俞	桑	黄	杨	
强	志	代	志	汉	汉	孟	俞	桑	黄	钱	
文	刘	刘	张	绍	绍	张	百	桑	黄	胡	
军	张	张	孟	百	百	孟	俞	黄	黄	陈	
斌	邹	邹	俞	绍	绍	俞	桑	黄	黄	胡	
庭	郭	郭	桑	绍	绍	桑	黄	黄	黄	钱	
川	袁	袁	黄	百	百	黄	黄	黄	黄	黄	
俊	徐	徐	韩								
琪	薛	薛	薛								

编辑部

主	任	张春林
副	主任	孙卫珏
成	员	张选令

易德炜	王进琏	孙迅
-----	-----	----

《关贸总协定》面临的挑战及其前景

(代序)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副校长

王林生教授

作为调整国际经贸关系的一套法律规范,总协定自1948年1月1日临时适用以来,已由当初23个创始缔约方,增至今天105个缔约方,如果将事实上适用总协定的地区和国家也计入,则为数更多。作为贸易谈判和解决争端的场所,总协定已经历了8轮多边谈判,即所谓8个回合。在第7轮谈判即“东京回合”(1973—1979)后,工业国家非初级产品的平均关税降到4.7%,这一轮的降幅达34%,覆盖商品的贸易额为1,550亿美元。^①以上的回顾足以说明总协定取得了相当的成就。还须指出:作为国际经济法的总协定,其地位较之正式的国际公约为弱,因为它赖以成立的法律根据只不过是1947年10月30日创始缔约方达成的《临时适用议定书》(简称PPA),这是政府之间签订的文件,无需本国议会或立法机构通过,总协定被视作一个“行政性协议”(Executive Agreement)的原因即在于此,这也决定了总协定权利义务的主体是“政府”而非“国家”。既然从“条约法”的观点来看,总协定的地位、规格较低,那么就更有充分的理由肯定它所取得的成就,政治家的言论和学者的著作中对此都给予了很高的评价。例如,将总协定称作“经济联合国”;将它的规则称作“贸易宪章”。但是随着世界形势的变迁,在日益高涨的保护主义浪潮的冲击下,总协定的法律体制正面临严峻的挑战,这主要表现为:

作为总协定基石的“无歧视原则”以及由此引入的最惠国待遇原则等正在受到侵蚀;不遵守总协定条款、规则的现象日益蔓延;不公平的贸易做法有增无减;背离总协定宗旨和原则的限制性双边贸易协议广泛流行,如“有序销售安排”(OMA)。这引起了各界人士的担忧,例如,以研究“总协定法”著称的杰克逊教授(John H. Jackson)在其近著《世界贸易体制》一书的结束语中这样写道:“总协定体制确实在运行,而且运行得比四十年代末任何人有理由所期望的要好得多。但它是有缺陷的,由于世界变得更加相互依存,更加容易受到迅速变化和传导的经济力量的损害,对于这个‘贸易宪章’

^① John H. Jackson,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 P. 53, 1989, MIT Press.

能否顶住未来数十年中可能面临的压力,不能不叫人感到忧虑”。^①前任美国贸易代表克莱顿·尤特也声称:“如果不赶快采取行动加强总协定;国际贸易体制可能发生灾难性的解体。”^②

有人将上述的挑战称为“危机”,最悲观的甚至说:“总协定已经死了,我们现在做的是在它的尸体上挣扎。”从法律体制的缺陷来探讨“危机”产生的根源,这固然是必要的,但从马列主义的观点来分析,所谓“危机”归根结蒂是总协定的法律规范与国家利益冲突加剧的表现,是国家意志(一国统治阶级的意志)与总协定法律义务矛盾尖锐的反映。须知总协定原是调和折衷的产物,由于缔约方政治社会制度各异,经济发展水平悬殊,必然有其不同的要求和利益,要将各自的经贸政策措施纳入统一的法律框架是十分困难的,故不得不按实力对比作出必要的妥协,包括在一定程度内容忍对原则的偏离。但由于形势变化,各国之间旧有的力量均衡破坏了,过去形成的关系需要重新调整,而在调整过程中,各国的利益冲突有时会达到异常尖锐的地步,这便是总协定面临挑战或“危机”的真正原因。例如,1992年美、法在农产品补贴问题上的矛盾激化,几乎使乌拉圭回合的成果毁于一旦。

当然,从法律角度来看,也不能否认总协定本身存在着先天的缺陷,以致常常有隙可乘,成为推行保护主义歧视措施的“借口”;利用条款中的漏洞来逃避义务的事例更是屡见不鲜。有关的著作揭示了这些内在的缺陷,称之为“Constitutional Infirmity”,这意味着总协定的一些条款既有可能被合理地运用,促进贸易的增长;同时又有可能被滥用,妨碍贸易的正常发展。这正是调和折衷的结果。下面举出一些重要的实例:

(1) 祖父条款:美国一度援引该条款,搬出上一世纪的立法即1897年的“反补贴税法”,宣布不必事先调查、证实进口商品是否对美国相同产品造成重大损害,就可征课反补贴税。这是公认的滥用祖父条款的典型例子。后因各国纷起责难,才在制订《1974年贸易法》时作了更改。

(2)例外条款:总协定规定了一系列必须承诺和履行的义务,例如只能以关税作为保护手段,禁用数量限制,等等。但同时又有另外一些条款允许在一定条件下可以暂停或免除应尽的义务,例如,第19条(保障条款)规定当进口品数量大增,以致对本国相同产品或与之相竞争的产品造成重大损害时,可以停止履行义务,如提高关税、限制进口数量。总协定文本中的例外很多,十分复杂,有人称之为“迷宫”,又有人称之为一系列“谜”(Riddled with Exceptions)^③对于经济力量薄弱的国家,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总协定合法的例外”(Legal Exceptions to GATT Obligations)是必要的,可以用来保障自己的正当权益和民族经济的发展。但实力强大的西方国家

① John H. Jackson,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 P. 307--308, 1989, MIT Press.

② 转引自《关贸总协定与中国》第71页,冯予蜀著,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92年版。

③ John H. Jackson, *World Trade and the Law of GATT*, P. 535, 1969 N. Y.

也往往借此推行贸易限制措施,完全背离了总协定的宗旨,动摇了总协定的法律体制。正如有人指出:“例外太多就可能导致原则的失败,总协定现在正面临这种可能性。”^①

(3)“灰色区域”措施:在纺织品、汽车、钢材等贸易中,出口国迫于进口国的压力,通过双边协商,“自愿”限制其出口额和增长率,这种做法称为“自愿出口限制”(VER)。这显然违背总协定的贸易自由化宗旨和禁用数量限制的原则,但总协定既不公开指斥其为非法,又不明确承认其为合法,使其法律地位处于暧昧状态,故称“灰色区域”(Grey Area)措施。但总协定实际上是默许的,对有些“自愿限制协议”如“多种纤维协定”,还在组织上加以支持。这一切对总协定的法律体制造成了强烈的冲击和严重的损害。

针对总协定法律体制的内在缺陷及其面临的挑战,政治家和学者都在寻求改善之策和因应之道,大致有以下三种:

(1)建立一个能取代总协定的新组织,具备更加完善的功能和更有权威的约束机制,以便更有效地协调国际经贸关系,杰克逊教授在60年代末的著作中就探讨过这种设想。但历史已经证明其实现的可能性极小,1947年“国际贸易组织”(ITO)夭折,1955年酝酿的“贸易合作组织”(OTC)也告流产,故成立上述那样的新组织更非易事。然而,乌拉圭回合决定成立的“多边贸易组织”(MTO)是以总协定为基础的,对总协定固有的缺陷也将作为一份沉重的遗产予以继承。此举恰似美国政府贸易代表希尔斯(C. Hills)所描绘的那样:“总协定像是一块无价地产上的一幢单间平房,花多少钱对它加以翻新改建都是值得的。”

(2)对总协定进行修订,以便消除其内在的缺陷。1955年曾修订过总协定文本,1965年则增加了三个条款作为第4部分,使总协定文本包含4个部分38个条款。除此以外,后来就未作过修订,因为修订在程序上和生效上都有很大困难。对总协定第1部分(第1、2条)和第30条的修订适用“全体一致”规则(Rule of Unanimity),即要求全体缔约方大会一致通过。对其他条款的修订也要求有2/3的多数通过。总协定的缔约方不断增加,目前已达105个,无论是要取得“全体一致”或2/3的多数都是十分困难的。即或幸而通过,也只是对接受修订案的缔约方才有效,对不接受的缔约方仍无约束力。

(3)达成独立的单项协议(Stand - alone Ancillary Treaties),作为总协定的附件,以落实总协定某些条款的内容或处理总协定条款未能涵盖的新问题,故习称“附属守则(或协议)”(Side Code or Side Agreement)。总协定头5轮谈判主要围绕关税减让,在第6轮即肯尼迪回合中(1962—1967)工业品关税降幅高达35%。随着关税减让取得进展,非关税壁垒问题显得更加

^① 转引自《关贸总协定与中国》第71页,冯子蜀著,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92年版。

大山，故有尼迪回合达成了一项独立协议，即“反倾销守则”(Antidumping Code 1967)。第7轮即东京回合达成了9项独立协议，第8轮即乌拉圭回合达成的协议更多，涉及面更广，包括了服务贸易、知识产权、外国直接投资等问题。由于这类协议只对签署协议的缔约方有效，对其他缔约方却无约束力，有时反而容易引起争议，杰克逊教授称之为法律关系的“巴尔干化”(Balkanization)。最明显的例子便是所谓“守则条件性”(Code Conditionalism)对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原则的破坏。签署协议的缔约方相互给予协议所规定的优惠，按理也应该给予未签署协议的缔约方，如果不给，就等于宣告最惠国待遇由“无条件的”变成了“有条件的”，破坏了总协定的基本原则。故1979年东京回合结束时决定：未签署独立协议的缔约方，其权益包括来自总协定第1条(指无条件最惠国待遇一引者)的权益，不受这类协议的影响。这等于裁定“守则条件性”为非法，但美国却不认真履行。例如，美国的《1979年贸易协定法》规定：对未签署东京回合“反补贴守则”的缔约方的商品，可不经过“损害测试”(Injury Test)，直接征收反补贴税。1981年印度提出申诉，总协定成立专家小组进行调查，结果美印双方自行磋商解决，故未作裁决。

基于上述，可知独立协议仍然难以消除总协定内在的缺陷，但它使总协定的法律规范得到了补充和完善，能及时跟上形势，适应国际经贸关系的新发展；而且与修改总协定文本相比，达成这类协议的阻力和困难要小得多，故权衡利弊，这是较为可取的方式，今后会更广泛地应用，以便在国家利益与国际法律规范的夹缝中，使总协定继续发展。同时，总协定的法律框架也将随之变得更加庞大，法律关系也将更趋复杂。但必须指出，总协定作为一项国际经济法，其特点在于其“契约性”(合同性)，即受权利与义务平衡原则的支配，故不论总协定法律体制会变得如何庞大、复杂，这一原则仍将起支配作用。因为总协定对不遵守规则的缔约方并无直接的强制措施，主要依靠“道德压力”(Moral Pressure)^①，即国际舆论的谴责。此外，由于上述原则的支配，在实践中还存在着“报复”机制，可对不遵守规则的缔约方起制约作用。总协定文本中从未使用“报复”一词，但有些条款规定：如一方违反规则，使另一方的权利受到损害，则另一方可相应地中止履行有关的义务，以维持权利与义务的平衡。乌拉圭回合最终决定案文中的有关附件作出了加强总协定体制作用的决定，并提出可使用“交叉报复”。例如，当一方违反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则而又不服从裁决时，另一方可 在其他领域(如商品贸易)中止履行义务，进行报复。可见权利与义务平衡原则的贯彻将得到加强，这也是总协定法律体制未来变化的一个基本趋势。

根据以上我们对总协定法律体制发展前景的估计，结合我国即将恢复

^① 奥利维尔·朗，《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概论》(中译本)第82页，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89年版。

缔约国地位的新形势,为了有效地保障我国的权益,一方面必须对日趋复杂的法律体制和关系进行深入的研究,而且各部门、各单位应有机地组织力量,从统筹兼顾的宏观角度来加强研究;另一方面,要以加强综合国力为后盾,在我国的对外政策指导下,灵活运用条款和规则,通过外交谈判,实现保障国家利益与履行总协定国际义务之间的最佳平衡。为此,人才的培养、资料的积累、案例的收集等,成为迫切的需要。在经贸部的领导下,对外经贸大学在这方面进行了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1986年以来开设了关贸总协定的专业课程;1988年聘请杰克逊先生作为名誉教授来校讲学;1990年成立“关贸总协定研究会”,又乘现任总干事邓克尔先生(Arthur Dunkel)因公访华之机,由经贸部领导邀请、陪同来校出席“研究会”的成立仪式,并发表了演说,这对我校关贸总协定的研究起了推动作用。现在又有一批中青年学者,群策群力,在短短的时间内完成了这部200余万字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大辞典》的编纂工作,由夏申和储祥银同志担任主编,由张汉林等同志担任副主编。近年来他们对总协定的研究用力甚勤,为提高我校的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这是应予鼓励的。今辞书付梓在即,故乐为之序。

一九九三年二月

前　　言

在举国上下热切关注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之际，我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的一群中青年学者谨将这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大辞典》奉献给全国的读者。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简称GATT)是最大的多边国际贸易组织，现有缔约国(方)105个，它们之间的贸易量占世界贸易量的90%以上，堪称“经济联合国”。其规则不仅成为国际贸易中普遍适用的准则，而且现又延伸到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和投资措施，它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一起构成了当代世界经济体系的三大支柱。

中国是关贸总协定的23个创始国之一，由于复杂的历史原因，中国同关贸总协定久违了40余年。要求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地位，是党中央、国务院在80年代中期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目前，恢复缔约国地位的谈判已进入实质性阶段。如果谈判正常进行，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将指日可待。

参加关贸总协定多边贸易体制是中国全面参与国际经济事务，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一个重大步骤。到1991年，我国出口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20.1%，进口值占17.8%，开放经济部分在整个国民经济生活中已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从进一步扩大开放的角度来看，以往双边贸易协定为主的贸易形式已远远不能满足我国日益增长的对外贸易事业发展的需要，更无法适应当前的国际多边贸易体制。中国只有置身于世界经济体系，进入关贸总协定这一开放、稳定、互惠的多边贸易体制，才能有效地加强我国同总协定各缔约方的经贸关系，才能赢得一个保障我国对外贸易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外部环境；而恢复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中国也才能为建立一个更加开放的、持久的、富有活力的多边贸易体制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重返关贸总协定是中国改革和重塑开放经济体制，使我国的经贸制度走向国际规范化的一大历史契机。十多年来，我们进行的一系列符合国情和经济发展水平的经济和贸易体制改革，为中国参加关贸总协定多边贸易体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模式，这与标榜市场经济和自由贸易的总协定的原则精神是一致的。中国要求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决不是权宜之计，而是高瞻远瞩的长期战略抉择，是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的必然结果和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将进一步全面深化开放经济体制的改革，以适应总协定的

要求。从这个意义上说，重返关贸总协定将是开放的中国值得庆贺的一个盛大节日。

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不能不对本国经济产生全面的、巨大的、深刻的影响，可谓机遇与挑战同在，权利与义务制衡，压力与动力并存。中国以减让关税为代价获取市场准入的“通行证”，实为以开放国内市场换取外国市场。将欲取之，必先予之。面临行将来临的外来冲击和国际竞争，中国的企业要厉兵秣马，未雨绸缪，做好同外国产品平等竞争的各项准备，相当一部分处于竞争劣势的企业甚至要背水一战，以求生存。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我国固然可利用关贸总协定的某些条款和例外暂时地保护我们的某些新建工业和幼稚工业，但逐渐减少保护是无法变更的趋势。另一方面，那些具有比较优势的企业则要充分利用这一千载难逢的有利战机，挥师入关，勇于出击，直面广阔的国际市场，谋取国际分工和贸易的巨大利益。为了抓住重返关贸总协定给我们带来的前所未有的大机遇，同时也为了迎接它将带来的前所未有的大挑战，我们必须加速企业经营机制的转变，加速政府职能的转换，加快经贸体制的转轨，加快产业结构的调整，只有这样，才能把外来冲击最终转化为强大的动力，推动中国经济更快地起飞。

为了帮助经济界和企业界人士深入了解有关关贸总协定的内涵和有关知识，了解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的利弊及其深远影响，我们编写了这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大辞典》。其结构体系大致如下：第一篇主要介绍关贸总协定的基本情况，包括关税与贸易的基本知识，关贸总协定的概况、基本法律原则与例外、组织机构、运作方式、历次多边贸易谈判和东京回合的成果，还包括关贸总协定据以成立的经济理论基础。第二篇围绕关贸总协定最新一轮多边谈判——乌拉圭回合，介绍乌拉圭回合的谈判进程，并以乌拉圭回合的若干重点议题为线索，逐一介绍了有关非关税措施、补贴与反补贴、倾销与反倾销、服务贸易、纺织品与服装贸易、农产品贸易、争端解决机制与保障措施、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等协议框架和具体内容。乌拉圭回合是目前世人关注的一大焦点，其成败进退也是即将复关的中国必须面对并接受的现实。第三篇以“关贸总协定与中国”为题，介绍中国恢复缔约国地位的背景、难题、权利、义务、市场准入、恢复方式和宣言形式；全面介绍中国的外贸体制及其改革、中国海关管理制度等；围绕中国重返总协定可能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分别从宏观、产业和微观企业三方面分析其影响与相应的对策；最后，介绍台湾、香港、澳门与关贸总协定关系的发展及其法律地位。第四篇是与关贸总协定有关的重要文件和资料，主要有关贸总协定的原件和有关文件、中国政府在恢复缔约国地位谈判过程中向关贸总协定各缔约方递交的若干重要文件。第五篇系中国政府颁布的现行对外经济贸易政策法规，涉及到进出口管理、海关、税收、检验、检疫、外汇、外资、

知识产权、经济特区、航运、仲裁等各个方面，还系统收集了对外经济贸易部按照总协定关于增强外贸政策统一性和透明度的要求而首次公布的进出口管理的内部文件，该篇所汇集的法规条例计有 100 余个，是我国外向型企业从事对外经济贸易活动时必须遵循的准绳，对企管理人员极其实用价值。

在编写这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大辞典》的过程中，我们在按照关贸总协定本身的逻辑展开时力图体现普及性、知识性、实用性，同时，尽力做到内容翔实，资料丰富。希望这部大辞典能成为所有对关贸总协定深感兴趣的人们的得力工具。这部大辞典是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青年学者为主，在较短的时间内，群策群力，集体编纂而成的。由于时间紧迫，疏陋之处难以避免，敬请各界读者不吝赐教。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我国国际贸易学术界的前辈学者吴家楹教授、王林生教授、薛荣久教授鼎力相助，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许多具体的指导。此外辞典中引用了部分海关总署、经贸部国际联络司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关贸总协定研究会、图书馆、国际贸易问题研究所资料室、国际经济合作系资料室以及财政部世界银行司冯予蜀博士提供的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深切的谢意。

编者

1993 年 1 月 15 日
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条目分类目录

第一篇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一、关税与贸易

(一) 关税

海关	(3)
关境	(3)
单独关境	(3)
海关合作理事会	(3)
关税壁垒	(4)
关税	(4)
关税政策	(4)
关税水平	(5)
关税税率	(5)
关税战	(5)
关税结构	(6)
财政关税	(6)
保护关税	(6)
关税保护程度	(6)
名义保护率	(7)
有效保护	(7)
有效保护率	(7)
负保护	(7)
负有效保护率	(8)
最佳关税	(8)
科学关税	(8)
关税升级	(8)
禁止性关税	(8)
关税税则	(8)
国定税则制	(9)
最高最低税则制	(9)
协定税则制	(9)
自主协定税则制	(9)
单式税则制	(10)
复式税则制	(10)
关税分类	(10)
差价税	(10)
滑准税	(10)
过境税	(10)
季节税	(11)
出口税	(11)
进口税	(11)
从价税	(11)
从量税	(11)
选择税	(12)
复合税	(12)
优惠关税	(12)
特惠关税	(12)

互惠关税	(12)
差别关税	(12)
普通关税	(13)
协定关税	(13)
不自主关税	(13)
自主关税	(13)
紧急关税	(13)
报复关税	(13)
进口附加税	(14)
反倾销税	(14)
反补贴税	(14)
共同对外关税	(14)
关税配额	(14)
普遍优惠制	(14)
原产地规则	(15)
优惠税率	(16)
国定税率	(16)
协定税率	(16)
布鲁塞尔海关商品分类目录	(16)
税则商品分类目录	(16)
协调商品名称及编码制度	(16)
自由贸易区	(17)
出口加工区	(17)
自由港	(17)
保税区	(17)
保税工厂	(18)
保税仓库	(18)
免税商店	(18)
保税陈列场所	(18)
海关估价	(18)
新估价法规	(18)
布鲁塞尔估价定义	(19)
海关合作理事会估价委员会	(19)
海关估价技术委员会	(19)
实际价格	(19)
正常价格	(19)
完税价格	(19)
实付或应付价格	(19)
被估货物	(19)
成交价格	(19)
相同货物成交价格	(19)
类似货物成交价格	(20)
倒扣价格	(20)
估算价格	(20)
重复使用法	(20)

相同货物	(20)	记帐贸易	(26)
类似货物	(20)	期货贸易	(26)
购货佣金	(20)	军火贸易	(27)
销售佣金	(20)	出口	(27)
最低限价	(20)	进口	(27)
美国销售价格	(21)	保留进口	(27)
(二)貿易		再出口	(27)
国际贸易	(21)	再进口	(27)
世界贸易	(21)	净进口	(27)
对外贸易	(21)	净出口	(27)
国际贸易值	(21)	本国出口	(27)
国际贸易量	(21)	本国化出口	(27)
国际贸易商品结构	(21)	暂时出口	(27)
国际贸易地区分布	(22)	暂时进口	(27)
边境贸易	(22)	暂时贸易	(28)
境外贸易	(22)	单边出口	(28)
沿河贸易	(22)	单边进口	(28)
对销贸易	(22)	国际收支	(28)
对等贸易	(22)	国际收支平衡表	(28)
易货贸易	(22)	经常项目	(28)
补偿贸易	(22)	资本项目	(29)
协定贸易	(23)	贸易差额	(29)
租赁贸易	(23)	顺差	(29)
区内贸易	(23)	逆差	(29)
产业内贸易	(23)	土地密集型产品	(29)
公司内贸易	(23)	劳动密集型产品	(29)
贸易格局	(23)	资本密集型产品	(29)
加工贸易	(23)	技术密集型产品	(29)
服务贸易	(23)	知识密集型产品	(29)
技术贸易	(24)	初级产品	(29)
总贸易	(24)	大宗产品	(29)
水平贸易	(24)	粗加工产品	(29)
垂直贸易	(24)	中间货物	
南北贸易	(24)	最终商品	(29)
南南贸易	(24)	半成品	(30)
有形贸易	(24)	成品	(30)
无形贸易	(25)	联产品	(30)
初级产品贸易	(25)	耐用品	(30)
制成品贸易	(25)	非耐用品	(30)
直接贸易	(25)	消费品	(30)
间接贸易	(25)	互补商品	(30)
中介贸易	(25)	替代商品	(30)
转口贸易	(25)	进口替代品	(30)
过境贸易	(26)	出口替代品	(30)
专门贸易	(26)	敏感性商品	(30)
互惠贸易	(26)	竞争性商品	(30)
改良贸易	(26)	贸易条约	(30)
多边贸易	(26)	貿易协定	(31)
三角贸易	(26)	支付协定	(31)
双边贸易	(26)	清算协定	(31)
现汇贸易	(26)	换货协定	(31)

贸易议定书	(31)	豁免义务的原则	(43)
国际锡协定	(31)	特定缔约方间互不适用本协定	(43)
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一)概述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32)	某种产品进口的紧急措施	(43)
关贸总协定的诞生	(32)	国家安全例外的原则	(43)
国际贸易组织宪章	(32)	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例外原则	(43)
哈瓦那宪章	(32)	完全磋商	(44)
关贸总协定文本	(33)	简化磋商	(44)
关贸总协定的宗旨	(33)	幼稚产业保护原则	(44)
关贸总协定的作用	(33)	东京回合对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新原则	(44)
创始缔约国	(33)	普遍优惠制原则	(45)
缔约方	(33)	授权条款	(45)
缔约方全体	(34)	(三)多边贸易谈判	
理事会	(34)	多边贸易谈判	(45)
委员会	(34)	不平等者之间的平等是不平等的	(46)
贸易与发展委员会	(34)	日内瓦回合	(46)
工作组	(34)	安纳西回合	(46)
专家小组	(35)	托基回合	(46)
秘书处	(35)	狄龙回合	(46)
总干事	(35)	肯尼迪回合	(46)
十八国协商集团	(35)	东京回合	(47)
加入关贸总协定的程	(35)	乌拉圭回合	(47)
加入总协定的不同类型国家	(36)	关税谈判	(47)
加入议定书	(36)	关税谈判的初级方式	(48)
贸易政策培训班	(36)	关税减让	(48)
贸总协定中的经济集团	(36)	关税减让表	(4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36)	关税减让谈判	(48)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	(37)	主要供应者规则	(48)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37)	最初谈判权	(48)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37)	关税减让的评估标准	(49)
世界银行	(38)	双边减让的多边化	(49)
七十七国集团	(38)	授权条款	(49)
国际贸易中心	(38)	划一削减公式	(49)
关税合作理事会	(38)	协调一致公式	(49)
(二)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			
非歧视贸易原则	(39)	瑞士公式	(49)
最惠国待遇原则	(39)	关税减让传统方式	(49)
国民待遇原则	(40)	关税减让现代方式	(49)
互惠贸易原则	(40)	加入总协定的关税谈判	(49)
关税保护原则	(40)	非关贸总协定国家参加关贸总协定谈判	(50)
贸易政策透明度原则	(41)	(四)东京回合的成果	
一般取消数量限制原则	(41)	进口许可证手续协议	(50)
公平贸易原则	(41)	补贴和反补贴税则	(50)
国际收支平衡例外原则	(41)	牛肉协议	(51)
国营贸易企业贸易行为规范	(42)	政府采购协定	(51)
为国际收支目的而采取的贸易措施的宣言	(42)	关于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	(52)
国际收支委员会磋商程序	(42)	反倾销守则	(53)
政府对经济发展援助的原则	(42)	关于贸易的技术壁垒协议	(53)
一般例外的原则	(42)	海关估价准则	(53)